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 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9号决议，本报告概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的各项建议（E/CN.15/2010/5）所开展的活动，探讨为预防贩运文化财产犯罪制定特定准则，并为主管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的合作网络作出贡献。

\* E/CN.15/2012/1。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0/19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重申了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民族特性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表示震惊，并促请会员国采取一些措施以推动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成员国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所开展的活动。

2. 依照第 2010/19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妥善落实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E/CN.15/2010/5)。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展了技术援助活动，以协助各会员国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这些活动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建立的合作网络的成员密切合作开展的。

## 二. 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的各项建议

3. 在其第 2010/19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授权任务，作为对现行工作的补充，并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妥善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在其 2009 年的会议<sup>1</sup>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E/CN.15/2010/5)，至少再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为酌情实施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切实提议，同时适当注意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等方面。

4.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预计专家组将为实施其 2009 年会议的各项建议 (E/CN.15/2010/5) 提出切实提议。它还将审议根据会员国提交的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意见，<sup>2</sup>包括对其潜在效用的看法以及可能的改进编写的一份分析结论和一份报告。

5. 在其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第 7 段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

<sup>1</sup>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已载入 UNODC/CCPCJ/EG.1/2009/2 号文件。

<sup>2</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 部分，第 1 号决议，附件。

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相关建议和结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通过审议现有规范的范围和适足性以及其他规范的制订情况，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包括此方面的司法互助和引渡，推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切实适用。这两个工作组将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间隙召开会议。

6. 为了妥善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的各项建议（E/CN.15/2010/5），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采取了下列行动。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专家组非正式会议，以制定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准则。该准则包括，除其他外，在获取文物时展开审慎调查的标准（回应 E/CN.15/2010/5 第 8 段中所载的专家组的建议）。在这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以确定在落实适用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见 E/CN.15/2010/5 第 30 段）。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所有会员国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包括就《示范条约》的实际效用以及是否应考虑作任何改进提出书面意见（见 E/CN.15/2010/5 第 9 段）。将把一份有关这些意见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预防犯罪特定准则使用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制定的文化动产出口示范证书，并在促进其使用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协助（见 E/CN.15/2010/5 第 10 段）。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入了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设立的网络，并与各主管机构进行了合作，以通过参加和举办会议及与网络密切合作开发工具，处理贩运文化财产所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问题（见 E/CN.15/2010/5 第 21 段）。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方面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目的促进并举办了研讨会、讲习班和类似的活动（见 E/CN.15/2010/5 第 28 段）。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并传播了打击通过互联网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上（见 E/CN.15/2010/5 第 33 段）。

13. 通过本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了专家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见 E/CN.15/2010/5 第 34 段）。

### 三. 为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制定特定准则

14.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第 16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专家组非正式会议，以制定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预防犯罪特定准则。来自 16 个国家的 20 名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了会议。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意大利宪兵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决定，九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15. 专家组在其会议上审议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编写的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准则草案第一稿。与会者分享了有关的实例、最佳做法和意见，这些实例、最佳做法和意见对准则的制定作出了重大贡献。2011 年 12 月编写了准则草案第二稿，其中反映了会议期间提供的有关信息。反映所收到的进一步意见的准则最终版本将于 2012 年 3 月底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登载。是否将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取决于是否具备资金。

16. 准则分为三个部分 - 预防、刑事司法对策和国际合作，旨在协助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公共和私人机构，如博物馆和拍卖行以及其他主管机关更有效地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专家组会议并提出了建议，确保了准则补充关于贩运文化财产的现有技术手段，并避免了工作重复和重叠。准则中提到了数据库、手册和培训计划以及主管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利用特定准则作为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从业人员提供培训的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在贩运文化财产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sup>3</sup>

### 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合作网络的贡献

17. 在其第 2010/1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国际组织联手，促进和举办该办公室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做出贡献的会议、研讨会和类似活动，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在文化财产贩运及其追回和返还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络做出贡献。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合作网络的成员举办的几次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促进将文化财产返还其原主国或在非法占有的情况下将其归还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

---

<sup>3</sup> 只有在为此目的提供资金的情况下才举办此类培训班。

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特别是2011年11月3日至5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文化委员会的会议。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2011年4月4日至6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被盗文化财产问题专家组第八届会议和2011年10月18日至20日在里昂举行的关于盗窃和非法贩运艺术作品、文化财产和古董的第八次国际研讨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参加2012年2月28日和29日在里昂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被盗文化财产问题专家组第九届会议。

20. 在这些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主导了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讨论，并促进了将该《公约》用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有效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关于该办公室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并与伙伴组织的代表讨论改进合作和协调活动的方式，以充分利用资源和避免工作重复。

21.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两次会外活动中就其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工作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相关性作了专题介绍：一次与意大利和厄瓜多尔政府合作举办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活动和一次结合推出《艺术和文物界的犯罪：文化财产非法贩运》一书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举办的活动。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两次会外活动。

## 五. 建议

22. 为了进一步保护文化财产并防止其贩运，委员会似宜请各会员国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准则；
- (b) 召开由警官、边防警官、博物馆工作人员、媒体成员和其他相关行动方参加的联合培训研讨会，以加深了解并推动合作；
- (c) 推动各国之间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 (d) 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尤其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 (e) 将技术援助需求，如培训方案和立法起草援助需求通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 (f) 继续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其潜在效用的看法以及是否认为应尽早考虑作任何改进，以协助秘书处编写一项分析结论和一份报告，提交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国政府间专家组下次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g) 使用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等主管国际组织已经开发的相关数据库和工具，协助会员国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h) 若尚未批准，则批准并实施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相关的现有国际文书，特别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